

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黃委員良銘

紀錄：連文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冊）

伍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稽核 94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：

（一）體育室：

1.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比賽，應建立公平原則，力求均衡，不能過於本位主義，以免造成體育室僅係服務體育系學生之不良觀感。另體育系參與的校外比賽補助亦宜公允公開，以免學生私下抱怨。
2. 經費運用宜投注於本校可發展為領先的運動項目，甲組比賽有競爭優勢的 2 至 3 項，多補助這些運動選手參加校外比賽，提高其競賽能力，而不宜將有限經費用分散補助在乙組選手身上，致無法發展本校強項運動項目。
3. 本校有良好競賽成績之運動項目，如體操、合球、柔道、羽球等，宜編列年度經費，製作參賽服裝，以增加本校宣傳行銷機會。
4. 本校地處偏遠，相關單位編列體育競賽經費時，宜亟力向教育部爭取編列額外及特殊考量補助偏遠學校。

*體育室鄭主任說明：

1. 針對黃主席詢問體育室 94 年度經費額度：
體育室 94 年度經費，比 93 年度約多 70 萬元，係因體育室改變台東縣體育館場租借方式，每年替學校節省 400 萬元，2 年共 800 萬元，學校才同意給予體育室比往年較多經費。
2. 體育室已區分 4 等級，建立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經費補助標準，如為某項運動績優生進入本校就讀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給予全公費補助、餘視比賽成績給予半公費補助、僅補助交通費及不予補助等。
3. 部分運動項目，如合球隊補助次數確實有較多，原因是國內最優秀合球選手多數在本校就讀，比賽成績良好，參加校外比賽機會自然比其他運動項目來得高。
4. 體育室常借重體育系學生辦理各項體育活動，致有體育室僅係服務體育

系學生之錯誤印象。

5. 體育室限於經費，僅補助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，對於非代表本校之各項體育活動，如國內大學系杯球類比賽等則未予補助。
6. 有關製作參賽服裝事宜，因學生不願穿別人穿過的衣服，如每年皆要製作比賽服裝，除經費問題外，是否適當需再考量。

(二)電算中心：

1. 經費運用要能發揮最高效能與作好管控，經費分配應與實際需要相符。
2. 各項教學軟體及行政作業軟體，考慮購置可更新版本，以節省經費。
3. 電腦設備經費應建立公平分配原則。

電算中心郭助理程式設計師說明：

1. 電算中心所控管電腦設備經費，以往是由電腦選機小組決定如何分配，自 94 年成立資訊發展委員會，負責本項經費運用事宜。
2. 目前本校所購各項軟體，除 office 作業軟體外(每年約需付 40 萬元)，多數以買斷方式購置，可以永久使用，惟如要使用更新版軟體需另外付費。
3. 本校部分軟體使用人數規模不大，且國內僅有一家代理商(如 SPSS BASE 統計軟體)，致使本校議價空間有限，無法爭取較多的優惠措施。

(三)原教育研究所：無特別建議。

二、嗣後受稽核單位，應將該單位年度經費，依業務費、旅運費、專款專用、及設備費等，明列原需求額度、實際分配金額，且將主要支出項目名稱及金額分項列表(如電話費及郵資、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、辦公文具用品及報章雜誌、研習訓練費用、電腦及其他設備維修費等)，詳細說明經費運用情形，並提供本委員會原編列部門計畫調查表，以利委員稽查核對。

三、請會計室提供 94 年度及 95 年 1 至 4 月止，本校訴訟費支應明細表電子檔案，於 95 年 6 月 5 日前送秘書室(lainted@nttu.edu.tw)，以轉送各委員檢視，是否再召開第 2 次委員會，視各委員意見決定。